

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府授秘國字第1000013190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156749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0196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19237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287053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100028415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120055903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臺中市之國際參與，推動城市（含姊妹市）間實質交流，開展國民外交，特設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府國際事務政策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府各處局主辦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之統籌協調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府各處局執行本委員會議決政策之督導事項。
 - （四）姊妹市業務活動之統籌協調事項。
 - （五）協助本府加入國際組織及參與國際會議。
 - （六）其他與國際事務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就副市長或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，委員三十人至四十二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以下簡稱秘書處）代表。
 - （二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表。
 - （三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。
 - （四）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代表。
 - （五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。
 - （六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表。
 - （七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代表。
 - （八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代表。
 - （九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。
 - （十）具有文化、經貿、外交、國際事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若干名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；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派（聘），補派（聘）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者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各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具國際事務專長之委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其相關幕僚作業，由秘書處辦理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中涉及本府各處局業務相關事項，應由本府各處局指派專人擔任聯絡人辦理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二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秘書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